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176號

聲 請 人 建榮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翊嘉

相 對 人 李宛容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通行權存在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31,96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訴訟終結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確認通行權存在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，聲請人對相對人提起訴訟，經本院112年度訴字第345號判決聲請人敗訴，訴訟費用應由聲請人負擔，嗣聲請人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3年度上字第161號改判聲請人勝訴，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，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1752號裁定相對人上訴駁回，第三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確定在案。
- 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卷審查，系爭事件聲請人所支出之訴訟費用詳如計算書所示，是以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1,96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2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

0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秦啟書

05 計 算 書

項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35,056元	聲請人預納
第一審地政謄本及 複丈規費	4,320元	聲請人預納 南投縣○里地○○ ○○ ○○○○號MC00000 000
第二審裁判費	52,584元	聲請人預納
第三審律師酬金	40,000元	最高法院114年度台 聲字第1049號民事 裁定
合計	131,960元	